

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（测）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招标文件

澄清通知（一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经研究，现对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（测）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招标文件（招标编号：E4500002802003177001001），作如下澄清：

一、考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，未对“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（二）投标函附录 2 服务期限”的具体日历天数作出约定，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，本通知有的澄清内容为固定内容或格式在系统内无法修改，各潜在投标人依据本澄清通知内容制作投标文件。

二、将招标公告“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，提交主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；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经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审查意见后 60 天内，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。相关专题总体进度要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项目进度需要。”现修改为：“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服务期限：150 日历天（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，提交主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；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经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审查意见后 60 天内，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。相关专题总体进度要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项目进度需要）。”招标文件中涉及服务期限的同步修改。具体如下：

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

（二）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合同条款号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负责人	1.1.2.5	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 职称证书： 注册执业资格：	
2	服务期限	1.1.4.3	日历天	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，提交主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；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经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审查意见后 60 天内，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。相关专题总体进度要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项目进度需要。
3	合同价款确定方式	12.1.1		

投标人：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电子签名）

年 月 日

三、本项目具体实施时仍按“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，提交主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；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经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审查意见后 60 天内，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。相关专题总体进度要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项目进度需要。”执行。

四、本澄清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河池市水利局

地 址：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68 号

邮 编：547000

联系人：黄工

电 话：0778-2297889

传 真：0778-2297889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宁市建政路 12 号区水利厅综合楼 2 单元 6 楼

邮 编：530023

联系人：方工

电 话：0771-3491308

传 真：0771-3491308

电子邮箱：gxxgy2185086@163.com

网址：www.gxxgy.cn

监督部门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

监督电话：0771-2185092

招标人（或招标代理机构）：河池市水利局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字）

2022 年 11 月 21 日

